关于公布2026年7月区内市场化差额电费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成员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华中监能市场规〔2026〕33号）“第一百五十六条 区内市场化差额电量电费清算‘价差模式’下，区内市场化差额电费为市场交易结算期间因发用两侧市场化结算电量不一致造成的差额电费。发用两侧市场化结算电量（含偏差电量）差额造成的差额电费，由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发电主体按照上网电量比例分摊或分享”规则，现将2026年7月区内市场化差额电费公布如下：

7月	偏差电量（亿千瓦时）	区内交易合同价差均值（元/兆瓦时）	电费（万元）
用电主体	-0.48	-29.60	142.87
减： 发电主体	-3.59	-29.60	1061.30
减： 跨省跨区市场化合同及执行	0.71	-29.60	-208.93
总计	2.40		-709.50

西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